

标段编号：2510-440311-04-05-6424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程编号：2510-440311-04-05-6424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
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2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6
	承诺书.....	6
	承诺书附件 1:	7
	承诺书附件 2:	8
	承诺书附件 3:	9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0
	(1)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10
	(2)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EPC)	27
4.	企业业绩情况.....	51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53
	(2)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装修装饰(深海展厅)	61
	(3)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7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81
	(5)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100
	(6)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116
	(7)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124
5.	企业履约情况.....	133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135
	(2)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136
	(3) 巫山县义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37
	(4)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138
	(5)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EPC)	139
	(6)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140
	(7)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	
	(8)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42
	(9)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 工一体化143	
	(10)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144
	(11)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综合展示项目	145
	(12) 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征集	146
6.	企业、项目负责人信誉自查截图.....	147
	(1) 联合体牵头方.....	147
	(2) 联合体成员.....	155
	(3) 项目负责人.....	163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国杰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剑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周华卓、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位于水磨沟区凤起街以北文化中心建筑群西北角，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4675.15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3886.8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5144.80 m ² 、四层建筑面积 4294.23 m ² 。	4294.97253 2	周华卓	2025年11月17日	乌鲁木齐市
2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EPC）	项目位于福田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44楼，改造面积1677.61平方米。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原有拆除及修缮，整体布局更新改造，配套机电设备拆除及安装，增设多媒体系统、LED显示屏、数字沙盘、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展台等。	1205.79173 2	周华卓	2024年2月26日	深圳市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p>包括但不限于:常设专题展厅(L2:G6 生物厅、G7 生态厅)、布点式装饰等室内可用于布展区域;</p> <p>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基础装修(对应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水电等及其他内容)、陈列布展(含图文版面、艺术展品展项、展台、展示性家具等)、专业灯光、多媒体硬件、数字内容、数字虚拟展项等的深化设计和采购、制作、安装、布展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p>	6812.51037 3	2025.7.2 2	广东省深圳市
2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装修装饰(深海展厅)	<p>布展面积投影面积约为:2360m,其中两个挑空区面积分别为236.4m²、247m,一共是483.4m²,高度为17.45m,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形成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开展布展施工和相关观众服务设计和运行辅助设施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厅配套布展工程,展项设备的制作、供货、调试、验收,以及相关服务等。展品展项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相关展教课程内容教材及延伸文件,符合展馆主题的文创产品创意开发,相关外文翻译,多路线动线及相应解说词,研学路线及方案。)</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分包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缺陷保修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变更、增减且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p>	6165.81011 2	2025.1.15	海南省海口市

		出费用索赔, 最终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施工内容, 具体界面划分以项目部的安排为准。			
3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 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 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 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 saas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6239.181615	2023.4.7	四川省成都市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6813.432223	2022.12.22	江西省赣州市
5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 建筑占地面积约.9985平方米, 改造的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主要对展厅的天花、地面、展区展墙、图文视频、设备、展品等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	6585.2682万	2023.12.29	广东省广州市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详见本文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4.企业业绩情况。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二标段（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华卓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31 2190015	手机号码	183201688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粤 144201520153074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位于水磨沟区凤起街以北文化中心建筑群西北角，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4675.15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3886.8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5144.80 m ² 、四层建筑面积 4294.23 m。	2025.5.16- 2025.11.17	2025.5.16- 2025.11.17	已完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EPC）	项目位于福田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 44 楼，改造面积 1677.61 平方米。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原有拆除及修缮，整体布局更新改造，配套机电设备拆除及安装，增设多媒体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展台等。	2024.2.6- 2024.2.26	2024.2.6- 2024.2.26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大写：肆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42949725.32元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合同质保期满。项目工期：最晚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工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具体实施期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按期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策划、设计、布展施工、试运行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
中标项目范围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	宋嘉宁 158108650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鹤宇 1899797274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十二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正本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 更新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布展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7楼

法定代表人: 慕小东

联 系 人: 郝月磊

联 系 方 式: 18999905086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7楼

电 话: 0991-4618086 传 真: 0991-8839880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联 系 人: 宋嘉宁

联 系 方 式: 15810865080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电 话: 0755-88321187 传 真: 0755-883211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提供专项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甲方与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位于水磨沟区凤起街以北文化中心建筑群西北角,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4675.15 m²、二层建筑面积3886.86 m²、三层建筑面积5144.80 m²、四层建筑面积4294.23 m²。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规划馆展陈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更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馆,深入浅出的展现乌鲁木齐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规划蓝图,重点围绕“现代化国际城市”总体定位,集中全面展览城市规划,讲述乌鲁木齐故事。

(4) 功能定位

城市规划馆是展览城市规划发展建设的重要文化设施,是展现城市整体形象的重要窗口和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

(5)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按照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结合《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大纲》,组织开展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组织、方案设计、施工	1	项	<u>429497</u> <u>25.32</u>

			图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现场服务等)、视频影片制作、沙盘模型展品制作更新和替换、布展实施、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各项专业工程)、消防、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全部工作。			
<p>合计金额小写: <u>42949725.32</u> 元</p> <p>合计金额大写: <u>肆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u> 含增值税</p> <p>(其中货物硬件类税率为13%、动画多媒体设计制作类税率为6%、装饰装修类税率为9%), 如合同同期内税率调整,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p>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明细: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组织、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以及后续的相关服务所需费用, 设计图纸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并且满足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装饰装修、影片制作、数字硬软件、情景展示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地图审图、材料购买、施工、安装、运输、辅料、调试、验收、保修(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赶工措施、质量检测、税费、材料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软件测评等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翻译、专家咨询与评审等费用, 应当一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结算

(1) 本项目采用暂定合同总价, 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按照最终审定的方案予以计量。因乙方方案深化、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调整、修改、变更、返工等增加的工作量均不予计量; 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调整、修改、变更、返工等增加的工作量, 按照合同变更约定条款计量, 但合同总价款不予上调, 乙方应充分调查了解该项目并考虑所产生的风险, 结算价不因工作量和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而高于合同总价, 最终以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乙方须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实际现场情况, 详细列出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的人工、管理、财务等费用。如果因乙方疏忽导致了任何项目所需费用的遗漏,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会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与图纸, 计算出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与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乌鲁木齐市当季材料信息表等相关文件审核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审核后的工作量、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其中设计费总价包干, 按投标文件执行; 无信息价的专业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 投标清单

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方、乙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等几方进行比价、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

(3) 项目完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结算。若未完成结算不支付相应项目款项，并不计算利息。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②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③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5) 结算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自然日）内完成审批。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5 天（自然日）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3.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合同质保期满。项目工期：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达到试运行标准。

3.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

3.3 履行方式：采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进行全面系统的更新改造。

3.4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完工日期将顺延，并免于承担责任。

4.结算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

付款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1) 合同签订当日，设计人员进场，合同签订 5 日内，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即本期应支付 4294972.53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深化（乙方同步开展其余可并行工作），设计方案经审定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本期应支付 8589945.06 元（大写：

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3) 项目展陈平面部分完成且城市沙盘展项制作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即本期应支付8589945.06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4) 项目整体完工并满足接待且进入试运营阶段,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即本期应支付8589945.06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5) 不少于6个月的试运行阶段结束且项目整体运行稳定,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至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进行结算评审,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审报告审定金额的95%,本期支付金额以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6) 在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基础上且整体质保期满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支付说明:(1)甲方根据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支付合同款项,若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者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4250100006600000746

4.3 甲方开票信息: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100010198508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五星支行

行号:313881000184

账号:0000004321123100010147

单位地址:碱泉街1号

电话:09918858705

5.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5.1 验收程序

采用一般程序验收。

5.2 质量要求

乙方须完成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的全面系统性更新改造,并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并在验收时提供给甲方。

5.2.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都应按先进的工艺技术进行,无材料设计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等由乙方自行准备。

5.2.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进场的装修材料、消防、机电等主材应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机电设备类应遵循行业标准规范,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者强制性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装修材料应符合消防耐火等级,甲方定期抽检送检。

5.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5.3.1 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程序。

5.3.2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

5.3.2.1 初步验收

(1)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且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并组织实施。

(2) 初验合格条件

①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全部提供了合同规定的所有货物和资料，并完成所有布展装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与其他系统的配合调试工作。

②设备性能和功能等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③初验及整改结束后经甲方认可。

④乙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提交本项目开始至初验结束之前的所有资料。

⑤完成相关配套服务：包括讲解词撰写（多语种）、宣传资料（宣传折页、展馆画册等）设计制作、文创产品开发制作不少于5种、VI系统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馆标Logo设计、吉祥物、折页架、纪念章、游客留言本、贵宾留言本、晴雨伞、大遮阳伞、隔离墩、一次性纸杯、订制矿泉水、会务用品等）、开馆活动策划执行等内容，根据布展要求收集整理或购买影像素材（乌鲁木齐现状照片、历史照片、历史影片等）、老物件等展陈资料。

(3) 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甲方出具《初验完成证明》。

(4) 《初验完成证明》仅确认工作量，不视为对本项目质量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5)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3.2.2 试运行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整体试运行稳定不少于6个月。

5.3.2.3 正式验收

(1) 乙方需负责对所供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至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设施设备丢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第三方原因损坏的设施设备，由责任人负责修理或给予赔偿。

(2) 项目涉及到必须由住建、消防、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以上述部门通过验收为准。

(3) 乙方应按照政府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提供竣工资料。

(4) 整体运行稳定，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后，甲方于10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项目进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展示系统各设备之间的网络拓扑结构。

②展示系统操作使用说明。

③展示系统数据维护操作说明。

④本项目中制作的三维成果数据与场景数据文件。

⑤展示系统二次开发接口说明文档及示例程序。

⑥用户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等展示系统运行所需的各类软件及系统软件、及运行所需的许可文件(不接受任何绑定硬件形式的许可)。

⑦涉及到必须由住建、消防、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取得验收合格的相关报告。

⑧布展相关的所有平面、文案、多媒体内容、影片、模型文件均需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及成品文件备份,且需分类整理好,并以硬盘的方式提供给甲方。

(5)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并提交给甲方存档,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工程竣工资料,乙方须提供2套光盘电子文件,10套图纸及文本文件。

(6)正式验收报告须经甲方签署并盖章确认,甲方应于正式验收5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7)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工作程序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合同确定的布展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交所需的竣工验收资料。

(8)正式验收合格条件

- ①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布展装饰、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
- ②达到初验要求,完成试运行。
- ③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培训。
- ④试运行及时及初验后的功能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⑤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解决到位并获甲方认可。

6.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由甲方出具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乙方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如出现三次整改不到位且情节严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6.1.2 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入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工地现场。

6.1.3 甲方应负责提供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水、电来源,以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布展工程施工,布展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应及时审阅乙方提交的深化和施工(制作)图,回答乙方提出的有关深化(施工图)设计要求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对符合其要求的深化(施工图)设计作出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对设计效果、设计质量所要承担的第一责任人的全部责任。

6.1.5 甲方应及时审阅并答复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书面提交需甲方确认的文件。

6.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7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本项目预算总额的审核。

6.1.8 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节点（包括项目设计、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各阶段成果确认、硬件设备货物签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应及时予以确认，后续如有修改，另行开展相关工作，工期不得顺延。

6.1.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一切与承包项目有关的职责和义务。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明的技术规范、工程进度和合同总价，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6.2.2 乙方应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和设计的具体要求，选用优料，施工精细，确保制作、安装、施工、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一流的水平。同时，乙方还应根据布展工程进度的要求，保证其负责的布展工程按照工程节点的时间进度表按时完工与竣工。

6.2.3 乙方（包括其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商）必须严格、全面地把握深化（施工图）设计、采购、制作、安装以及施工的工作质量，确保由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展区项目通过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的验收。

6.2.4 乙方应根据其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报告。

6.2.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对某些采用的器材、设备、制作工艺或安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

6.2.6 乙方应当在动工前已了解并书面确认甲方提供已有的与布展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文件的内容。

6.2.7 乙方负责所有的深化设计图、设计计算、施工图等文件的制作，并负责在实施前获得甲方、有关专业机构对其技术上的认可，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6.2.8 深化方案设计：根据甲方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并通过甲方批准。

6.2.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和监督，以保证施工有序、安全、文明地进行，并承担布展工程的未完工和已完工工程的看管保护义务。

6.2.10 乙方对与其签订合同的制造商、供货商的行为负责，不能以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推脱责任。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除对该货物本身品质保证义务外，并不免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6.2.11 乙方接受甲方竣工验收工作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审价/审计，并承担依本合同及适用法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6.2.12 乙方对其承担的所有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效果、施工的质量、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展示的效果和质量、安全的隐患等），如发生相关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费用，直至甲方满意并通过正式验收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的上述义

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减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3 乙方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等情况引发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方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标准由甲方按照甲方所在地法律、规范及地方标准确定。

6.2.1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2.1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2.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完工,应按合同补充条款第5条承担延误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补充条款第4条提供符合本合同总体展示效果及质量保证之工作成果,应按该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未能按合同补充条款第8条提供符合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应按该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的任何瑕疵,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时,无论该损害发生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均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5 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估计的可能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经乙方认可后,有权预先在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直至双方达成违约赔偿的协议金额,如乙方的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甲方的未支付款项部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在14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该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任何扣除,并不意味着减少或免除乙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合理时间内(合同未明确规定时间时),乙方执行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时违约,且在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改用他人执行该项工作任务,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项费用以及由此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收回或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

7.7 对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经乙方认可后,甲方均可在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8 工程结算过程中或结算后,甲方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乙方除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将该部分价款退还给甲方,逾期乙方还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累计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弄虚作假

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每发现一处，甲方还有权加收 5000 元的违约金。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合同补充条款。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拾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条款

12.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1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2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乌鲁木齐市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					
工程用途	公共展厅					
建筑面积	11766 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	53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7日		
建设投资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01052506050101-DW004
检测机构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4675.15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3886.8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5144.80 m ² 、四层建筑面积 4294.23 m ²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规划馆展陈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更新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2、总监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等) 。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评价意见	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2006569 有效期 2028.01.25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周华卓 1442015201530745(00) 建筑 03 深圳市丝路蓝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222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3&Jc	总监理工程师: 周华卓	项目负责人: 周华卓	项目负责人: 黄坦	项目负责人:
		2018.11.17		

注：可按A3制表

(2)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4-04-01-146247001001

标段名称: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5.791732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周华卓

本工程于 2024-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04

验证码: 293042397842659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4AGFGS018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 工程 (EPC)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法定代表人：丁海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元）
1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EPC）	¥12057917.32（大写：壹仟贰佰零伍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	¥11062309.47（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贰仟叁佰零玖元肆角柒分）

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原有拆除及修缮，整体布局更新改造，配套机电设备拆除及安装，增设多媒体系统、LED显示屏、数字沙盘、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展台等。

（一）装饰工程：包括拆除原有地面、隔墙、天棚及接待台，新建展厅、休息区、接待室、会议室、路演厅及影音室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及防火门等。

（二）电气工程：包括拆除原有灯具、配线配管等，新建配电柜、电缆、配线配管、灯具、开关插座等。

（三）弱电工程：包括拆除原有喷淋管、喷头，新建消防栓管、喷淋管、烟感、

指示灯等。

(四) 暖通工程：包括拆除原有风机盘管、风管、风口等，新建多联机室内机、多联机室外机、风管、绝热保温等。

(五) 设备购置：包括多媒体系统、平面美工制作、定制造型展台。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 2、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备品备件的提供；
- 3、完成本项目并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和保管；
- 4、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
- 5、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展品展项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的提供（如有必要）；
- 6、对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维修、操作培训；
- 7、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工作等，质保期以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
- 8、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展厅整体的设计、布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耗材、制作、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质保、各种税金及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标的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和管理性规范文件。

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要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设计成果要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乙方保证施工图和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理念表述完整。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

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展项验收标准。

3、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协调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布展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为项目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
- 3) 甲方为项目施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6)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 9) 甲方有权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义务、权利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布展，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3) 乙方应在布展施工前完成改造区域的消防报备、施工、验收等系列工作。

4) 乙方应自行准备项目所需用水、用电等必要设施。

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接受甲方的协调。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保证所承担的项目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不得损坏场地和展品，若有损坏应立即予以修复。

8)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9)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且具有行业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就分包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既可以向乙方或者分包商分别索赔（不区分索赔顺序），亦可以向乙方和分包商共同索赔。甲方对乙方与其他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项目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项目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11)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位布展、隐蔽布展、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布展。

1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13)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等，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4) 项目施工材料、设备、展品展项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15)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项目的人员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经批准同意的再发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如下的要求完成合同第一条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1 设计检查及最终提交

甲方合同规定时间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需按合同规定内容及要求完成设计及提交图纸及资料，向甲方具体汇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资料及配合全部管理工作。

2.2 项目施工检查

1) 甲方按乙方编制并确认后的展品及布展设计、制作和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对乙方的布展进行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检查。

2.3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 验收依据和标准：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3) 项目完工后，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评定。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乙方均在项目验收书上盖章签字为准。

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应在项目验收证

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并有权按照整改所需的费用【2】倍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最终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因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14】天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甲方未竣工验收的前提下将展厅投入使用视同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移交项目的，乙方应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

6) 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10日内及时予以妥善解决。

4、验收费用：因各阶段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天内完成修复。
- 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进行保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即: ¥3617375.2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

2) 乙方施工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项目进度款, 即: ¥6028958.66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贰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

3)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即: ¥602895.87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4)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两年质保期届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剩余 3% 的款项。

2、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3280 2910 902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 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审批影响, 款项未能及时到位,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不接受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提出的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也不另外支付利息。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开工前,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如实施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1.2、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1.3、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1.4、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 3-7 天 (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 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 报告内应

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确定变更价款

2.1、中标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清单综合单价；

2.2、中标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

2.3、中标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2017》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材料设备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2.4、原则上，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保险费、白蚁防治费总价包干。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结算；

3、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以中标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4、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验收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递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按有关规定需要报政府造价管理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在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以外的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乙方不提交履约保函；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向乙方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或改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提供方必须形成服务成果与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验收分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两阶段，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人员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结论或质量检测报告。

4、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未通过竣工验收甲方不得启用展厅，一旦甲方启用展厅则视为通过验收。

6、对于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应规定、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质检

的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为，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甲方或者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甲方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甲方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者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技术资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或改进，在甲方要求7天内未更换或改进的，按逾期天数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因任何其中一项服务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之一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同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3、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内容的，每天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如数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费用，金额按实际计算。

6、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5天内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拖延验收的，工期顺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法定情形及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情况外，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所派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

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3天内更换人员直至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为止，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责任，甲方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在【3】日内更换人员直至能够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费用。

8、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支付或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总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甲方和(或)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7日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乙方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项目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甲方和乙方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在提供权威机构出具证明的情况下，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发生事件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

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向质量检测机构预付，服务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关于项目代建：

(1) 本项目发包人是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的代建单位，委托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发包人为项目的工程款拨付唯一义务人。所有工程款项从三方监管帐户支付，承包人应有充分资金预备。考虑因手续办理而造成的支付时间拖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缓现场工程进度。

(3) 承包人承诺认可《代建协议》等对委托单位与发包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发包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委托单位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4) 对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规范需进行的各项检测，应在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该中心没有资质的检测项目，可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工程及货物采购合同实施完成后，将由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因审减额超出5%应当向咨询机构支付的奖励性咨询费，由所涉专业工作单位承担。该奖励性咨询

费= | 申报结算价-审定造价×1.05 | ×5%。上述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奖励支付给审定造价咨询单位。

(6) 保修期起算两年后，涉及后续维修的，由发包人和委托单位（或使用单位）及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发包人和委托单位（或使用单位）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承担维修义务。如承包人拒绝签署上述《工程质量保修书》，或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不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委托单位（或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承诺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深港科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
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邮政编码：518048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
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

邮政编码：5180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签约日期：2024.2.6

深港科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合作区展示交流中心整体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河套合作区展厅	建筑面积	1677.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0579 17.32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沁	福州长汀县溪源村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张沁
4					
5	吴剑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吴剑
6					
7	李耀辉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耀辉
8					
9					
10					
11					
12					
13	梁永青	深圳市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14	周华	深圳市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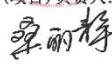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4.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7月22日签订，合同额6812.510373万元，建筑面积105300m ² ，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基础装修(对应标段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水电等及其他内容)、陈列布展(含图文版面、艺术展品展项展台、展示性家具等)、专业灯光、多媒体硬件、数字内容、数字虚拟展项等的深化设计和采购、制作、安装、布展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中标通知书、合同
2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装饰装修(深海展厅)	海南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签订，合同额6165.810112万元，布展面积投影面积约为:2360m ² ，其中两个挑空区面积分别为236.4m ² 、247m ² ，一共是483.4m ² ，高度为17.45m。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形成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开展布展施工和相关观众服务设计和运行辅助设施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厅配套布展工程，展项设备的制作、供货、调试、验收，以及相关服务等。展品展项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相关展教课程内容教材及延伸文件，符合展馆主题的文创产品创意开发，相关外文翻译，多路线动线及相应解说词，研学路线及方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分包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缺陷保修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变更、增减且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出费用索赔，最终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具体界而划分以项目部的安排为准。	中标通知书、合同
3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竣工验收，合同额6239.181615万元，建筑面积5100m ²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用户满意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签订, 合同额6813.432223万元, 建设面积12820m ² ,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用户满意度评价
5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签订, 合同额6585.2682万元, 建筑面积4500m ² , 工程内容:拟对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 建筑占地面积约 9985平方米, 改造的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主要对展厅的天花、地面、展区展墙、图文视频、设备、展品等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6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总承包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签订, 合同额43322.8735万元(我司承担18292.8735万元的展陈工程), 建筑面积43528.38m ² ,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7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2日签订, 合同额7000万元, 建筑面积56181.22m ² ,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 规划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 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用户满意度评价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4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12.510373万元
中标工期（天）： 396
项目经理（总监）： 龚小华



本工程于 2025-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7

查验码： JY202505264754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SZZRBWG-050-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龚小华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5201530641

本工程于2025年3月1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坪山区燕子湖片区。项目用地北侧为红花路，西侧为二期用地，东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为文祥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300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高度 36 米。建筑功能主要包括展陈、公共服务区、科普教育区、藏品技术保护区、综合业务学术办公区域、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

深圳自然博物馆以“世界一流、中国气派、岭南特色”的现代大型综合性自然博物馆为建设目标，建成后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第一座创新型自然博物馆和深圳公共文化、文明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项目展陈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3443 平方米（其中陈列展览区 35257 平方米、科普教育辅助展区 8186 平方米）。陈列展览区中，常设专题展厅建筑面积约为 10677 平方米、临时展厅约 2400 平方米、公共空间辅助展区（即展厅之外可用于展示的室内外域）约 9087 平方米、展陈配套用房约 13093 平方米。展陈工程包括常设 8 个专题展厅（宇宙厅，地球厅，演化厅，恐龙厅，家园厅，生物厅，人类厅、生态厅）、临时展区、科普教育辅助展区、公共空间辅助展区和配套用房，以及数字虚拟展项等。

结构形式：地上采用斜柱全钢框架结构，地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和钢框架结构

层 / 幢：地上 5 层，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105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151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常设专题展厅（L2：G6生物厅、G7生态厅）、布点式装饰等室内可用于布展区域。

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基础装修（对应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水电等其他内容）、陈列布展（含图文版面、艺术展品展项、展台、展示性家具等）、专业灯光、多媒体硬件、数字内容、数字虚拟展项等的深化设计和采购、制作、安装、布展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零叁元柒角叁分（¥68125103.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2038471.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412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净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奖金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完成的产值，不含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即 640.051037 万元（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伍佰壹拾元叁角柒分），其中将合同造价的 1.5%作为人工费用第一次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分批支付，具体支付要求：**（1）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的 15%；（2）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预付款的 10%；（3）完成劳务分包报审备案表，支付预付款的 10%；（4）完成灯光供货商资格证明文件报审备案表，支付预付款的 65%。**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合同价支付:

(1)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

(2) 暂列金支付:

①工程变更: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

②清单复核: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

③调差: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支付比例为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4) 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确: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 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设立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contractor's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of the contractor.

(2)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装修装饰(深海展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装修装饰(深海展厅)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地点：海口市长秀片区长秀大道以南、经二路以东、经三路以西，海秀快速路以北地块，评标工作于2024年10月2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壹元壹角贰分(¥61,658,101.12元)，工期：18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有关要求，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装修装饰 (深海展厅)

专
业
分
包
工
程
合
同

总承包人：海南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装修装饰(深海展厅) 专业分包工 程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装修装饰(深海展厅)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 海口市长秀片区长秀大道以南、经三路以西,海秀快速路北地块

1.3 专业分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设计(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若未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业主审定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1.4 专业分包范围: 布展面积投影面积约为: 2360 m², 其中两个挑空区面积分别为 236.4 m²、247 m², 一共是 483.4 m², 高度为 17.45m。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形成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开展布展施工和相关观众服务设计和运行辅助设施建设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厅配套布展工程, 展项设备的制作、供货、调试、验收, 以及相关服务等。展品展项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相关展教课程内容教材及延伸文件, 符合展馆主题的文创产品创意开发, 相关外文翻译, 多路线动线及相应解说词, 研学路线及方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分包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缺陷保修等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变更、增减且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最终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施工内容, 具体界面划分以项目部的安排为准。

第二条工期要求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分包工程竣工，共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经项目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将工期顺延。关键节点工期具体以业主（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的工期为准。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工程量

3.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1658101.12 元（大写：陆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壹元壹角贰分）。含 综合税率 9% 增值税（其中货物硬件类税率为 13%、动画多媒体设计制作类税率为 6%、装饰装修类税率为 9%），合同实施期间如国家相关税法调整，甲乙双方则按国家最新税率重新协商价格，本项目分包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10.22%，最终结算以业主（建设单位）给甲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3.2 承包方式：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结算以业主（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结算价为基础，再按本项目分包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率为 10.22%。

本工程中的国家及海南省海口市各区要求缴纳的工程各类税金、工程最终审计费、工程保险费、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以及必须代付的相关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造价中，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存在业主扣款和部分工程分摊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付，按实际发生额（经甲乙双方确定）在乙方造价中扣除，甲方有权按国家税费有关规定扣缴各种税金，乙方不得据此提出异议。

3.2.1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3.2.2 履约担保的方式：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

本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人工、机械、小型机具、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设计等费用”。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熟知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前期的所有资料、“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充分了解其中的各项约定、计价方法及所包含的风险等。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授权

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陈孝勇

身份证号码：460102198803293311

联系电话：13876176196

职权：收货、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李儒哲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402220015

联系电话：17603046455

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6.1 本合同有工程预付款，根据实际投入情况或项目推进情况向分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任何一次付款均须在甲方收到业主方（或建设单位）的相应款项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65% 支付。在每月 25 日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根据验收记录和验收单由乙方造价人员编制验工计价表，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授权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资料章及其它章均无效）作为验工依据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其申请向乙方支付当期验工产值的 65%，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除填写空档部分外，手写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大英路华宝大厦三楼 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

合同附件:

- 1、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2、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3、附件 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4、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5、乙方为非法人本人签署本合同的，需出示合法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3月23日递交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391816.15元

工期/周期：52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42日历天。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6239181.615元

中标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以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完善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负责人：吴飞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桑丽静（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施工：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施工：粤1412014201416744；设计：1921672

建设地点：东安新城。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4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龙泉驿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2-510112-99-01-420861】FGQB-0031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打造为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主要包含：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工程，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工期：52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并根据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实际竣工日期。其中，saas 软件制做工期 3 年自开工令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程内容应按照前述约定工期日历天数内完工。

承包人已充分论证并同意：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晚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本项目，由此造成的赶工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相关部门允许延期的证明

的文件，发包人可免于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62391816.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358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61791816.15 元）；适用税率： 9 %，不含税金额为：56689739.59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费率计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吴飞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具体解释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项目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的定制化建设项目，本合同的履行将受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协议、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制约。承包人承诺对本合同中与此有关的特殊约定予以充分认可并履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龙泉驿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3栋3楼

联系人: 赵云

联系电话: 181165616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西河支行

账 号: 117216901305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联系人： 聂子琪

联系电话：183962121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328029109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龙驿区湖岸南路6号
	建筑面积	51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总高	23.95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4.7		竣工验收日期	2025.8.24
	建设单位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嘉裕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晨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田经军			
		赵方			
	监理单位	陈斌			
		曹明			
	施工单位	姜华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陈明宇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多媒设备调试、消防系统调试、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 施工（包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装饰、多媒体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程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现场抽查观感质量共抽查16项，其中优良4项，一般2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29项， 其中符合要求29项，经鉴定符合要求0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
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
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4. 本工程共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
量评定好。

程
验
收
结
论

<p>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24日</p>
<p>_____</p>	<p>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p>
<p>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吴飞虹</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p>
<p>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业主单位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8400525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说明			
<p>项目概况：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5300平方米），为龙泉驿区城市规划馆展示中心布展项目。</p> <p>工程承包范围：</p> <p>1、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p> <p>2、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数字沙盘；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p> <p>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阶段的工作，现已达到开馆条件。</p>			
<p>业主单位：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p>  <p>日期：2024.1.24</p>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701202210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决定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EPC) 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 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 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 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郑君健	粤1412019202004270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1921672
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	施工员	蔡腾锋 0452210100001000047
	质量员	余柏成 0452110600001000352
	安全员 (C证)	陈小为 粤建安 C3(2016)0012423
	标准员	建筑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 设计人员: 王超 001708645
	材料员	机电类专业设计人员: 马 立国 A912010227
	机械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冯 怀斌 GX12020012876
	劳务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刘辉 2021B003585
	资料员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 李文 珊 建[造]194400209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 杜苗鸿

联系电话: 18370828885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筑面积	1282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73209236.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67351038.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 范 围	<p>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p>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1. 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 施工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给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7%，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 标 人 诚 信 承 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对 招 标 人 的 优 惠 措 施 及 其 他 条 件 说 明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正式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 同 补 充		

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 本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折扣率100.00%，工程施工建安费67351038.40元。3.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王璐、J0002019300130。4.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05日 </p>	<p>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p> <p>签收人： 2022年12月05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1-0216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419号。

4.资金来源:赣州城投集团筹集。

5.工程内容:本次布展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场地和库房,包括入口大厅及所有可利用布展区域,主要布展改造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布展、增设扶梯、修缮改造、恢复利用等4项建设内容:

(1)规划展区部分(面积约5000㎡)。主要对入口大厅,一、二层东、西展厅,一层附属楼进行规划布展,具体为:①一层入口大厅(面积约1028㎡);②一层城史厅(面积约1186㎡);③一层模型厅(面积约990㎡,含一层附属楼246㎡及走廊134㎡);④二层成就厅(面积约1186㎡);⑤二层总规厅(面积约610㎡)。

(2) 增设自动扶梯。为顺畅参观流线，对入口大厅进行改造，增设两部并行双向自动扶梯，更换原直升电梯四部，并对周边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3) 修缮改造部分（面积约 6800 m²）。其中东侧负一层福寿沟城史厅面积约 610 m²的现状展陈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装饰装修翻新，二层报告厅进行拆除并对阶梯平台区域面积约 135 m²进行装饰装修翻新，东侧技术用房及负一层制作维修等功能面积 1970 m²，三层多功能报告厅 626.7 m²修缮改造，其余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过道、卫生间、楼梯、设备用房等面积 3458.3 m²。

(4) 档案库房恢复利用（含部分改造，面积约 1020 m²）。对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原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和局部改造，恢复档案库房使用功能，以及增设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

涉及以上改造的装饰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工程总投资 9016.19 万元，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7840.2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

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

(2) 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涉及及改造的装饰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原场馆的建筑、结构、水电等设计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8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6日。

总工期 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算，其中展馆范围内的核心展厅施工内容必须在 2023 年春节前完工（达到开馆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各项费用计取如下：

(1)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68134322.23元），包含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

(2)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签约折扣率为1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783283.83元），包含6%税金。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其他设计评审费以及与展陈布展有关的其他评审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施工建安费（含9%税金）：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整
（¥：67351038.40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89765.74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7397300.00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整
(¥: 274774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由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先以暂定合同价签署,其中设计费以承包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并严格执行本合同19.1结算原则约定设计费计取原则,除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3)施工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除出现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肆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41000

经办人：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承包人：(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321190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A 8.2

编号： 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EPC)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续表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建筑面积	12820	m ²	层数	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总价 6813.43222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机构	赣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为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建设项目，地下1层/地上4层，框架结构，本次设计建筑面积：12820平方米，造价：6813.432223万元。</p> <p>本工程的设计有赣州市城市发展史展厅及制作维修外，其余均为工程设计备用库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中部首层为入口礼仪大厅（城市客厅）、贵宾接待厅、售票处、消防监控中心，二层为学术报告厅、多媒体演示厅。建筑西部一、二、四层设博物馆各类展厅，三层设临时展厅、文物库房、馆藏精品库及展厅，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等两个局部夹层为博物馆各种业务办公用房。建筑东部一至三层设各城市规划展厅，四层为城建档案馆业务办公用房及库房，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的两个夹层为城展管理办公用房及城建档案库房。</p>							
<p>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健 总监理工程师：刘群奇 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郑君健</p>							
<p>施工分包、专项承包单位及承包内容和施工质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续表

<p>竣工验收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设计单位能及时参与各施工过程服务及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施工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及时报送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及时组织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工序验收。</p>	
<p>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p> <p>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经检查验收合格。</p>	
<p>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p> <p>1、执行合同认真，各参加单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2、工程没有设计变更。 3、承建、承包双方核对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p>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编写人(签章)： 源集 日期：2023年9月 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EPC)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 / 128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涛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郑君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0100012007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业主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97-8165063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为赣州市城市规划馆布展改造项目，该规划馆建筑面积：12820.00 平方米，工程类别：1 类，工程内容：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现已竣工开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业主单位：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日期：2023-12-28</p> </div> </div>			

(5)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671]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701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整(¥6,585.268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6日



余煜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6日



日期: 2023-12-27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8 号

工程总投资：7491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拟对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建筑占地面积约 9985 平方米，改造的建筑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主要对展厅的天花、地面、展区展墙、图文视频、设备、展品等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与施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陈大纲的撰写、沙盘模型、多媒体硬件设备、多媒体数字内容、展品、展柜、照明、艺术场景、辅助产品、装饰工程、展陈区域的配套工程等具体设计与施工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技术要求复杂,不改变主体结构及承重墙,包括装修设计、电气照明、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和图文、展台展品、数字内容制作、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设计变更等。具体详见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各专业拆改施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项目承包人协调管理；包运营培训、包专家评审费、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发标人要求。

（二）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建设工程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设计 14 日历天、施工 30 日历天，总工期合共 30 日历天。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具体施工节点和工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达到业主工期目标要求）。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影片源文件、程序源文件等相关素材），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6585.2682 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425611.00 元，设计费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 2288312.26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7298.74 元；

建安工程费(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63427071.00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元)，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为 58189973.39 元，增值税税额为 5237097.61 元。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是遇上国家有关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和含税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号)(工程复杂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3 号)的基础上，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设计收费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设计费。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含保修阶段设计费用)、设计变更、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阶段及保修阶段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建安费及合同暂定

价调整的依据。

调整原则为：结算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本条所述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本条所述清单综合单价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清单综合单价 $x(1-中标下浮率)$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围蔽清单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规费、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各方如未能针对审计意见提出合理异议，则应尊重审计意见并按要求实施。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制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看样定版管理办法进行材料质量管控。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制定的工程样板引路制度，推行工程样板先行管理。

4.1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建设部关于必须实行“样板引路制度”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制定本办建设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细则。

4.2 工程部对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均应以主要施工工序为对象，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单元、楼层）、栋号样板引路和样板段（样板区）的样板引路。

4.3 各单位工程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优良样板等级确定工程质量样板

标准。

4.4 样板标准应以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合同拟定的质量内控标准为依据，并结合建设项目创优的实际情况，坚持严格、规范、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

4.5 如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审核，合同结算价款等相关造价以其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保管责任

1. 承包人对于工程地点（工程所在楼宇）内已交接由承包人保管的一切展品负有保管义务，展品交接以发包人、承包人和运营方三方经办人员确认的交接单为准。

2. 保管期限：自本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

3. 保管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地点的基础常规安全预防措施，同时对展品提供安全保障，并对安全保障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如发现展品出现故障、损坏或灭失等，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派专人保护好现场。

5. 未经发包人及展品所有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开拆展品或对展品不合理的搬动。

6. 如承包人因整理、搬动或保管不慎等原因，造成展品的损坏、短少或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如违反前述保管责任，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承包人也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2天内作出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告发包人。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
4栋(自编号)305房

法定代表人：余康洁
委托代理人：余康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1546106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MFDT6L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帐号：7559328029109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8150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场	建筑面积	4500m ²	工程造价 6585.268277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方永生 叶扬
组员	毛宇 周国 冯斌 李敏 黄永新 付家宝 李辉 朱学 蒙超龙 邹锦程 李哲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傅强	方永生 傅强 周国 黄永新 冯斌 李敏 朱学 李哲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傅强	方永生 周国 黄永新 冯斌 李敏 付家宝 蒙超龙
工程质控资料	叶扬	方永生 毛宇 周国 李敏 李哲光 邹锦程 李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排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强	文商旅集团	项目负责人		傅强
2	叶均	文商旅集团	项目助理		叶均
3					
4					
5					
6					
7					
8	傅强	广世宏达	总监		傅强
9	方生	广世宏达	总监		方生
10	毛宇	广世宏达	总监		毛宇
11					
12	周涵	丝路蓝	项目负责人		周涵
13	黄沐琳	丝路蓝	项目助理	中级工程师	黄沐琳
14	冯怀洲	丝路蓝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怀洲
15	李秋兰	丝路蓝	资料员		李秋兰
16	李锦华	丝路蓝	资料员		李锦华
17	李哲亮	丝路蓝	施工员		李哲亮
18	李丽颖	丝路蓝	工长		李丽颖
19	付家豪	丝路蓝	工长		付家豪
20	朱志平	丝路蓝	工长		朱志平
21	曹超右	丝路蓝	工长		曹超右
22	曹超右	丝路蓝	软件工程师		曹超右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6)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桐乡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 浙求全咨(2022)02-Z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甲方签定合同。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余成平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 余成平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陈玲 资质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采购负责人 姚晟盛

工程名称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桐乡市乌镇镇云享路南侧, 程程路西侧		项目批文	桐发改审【2022】133号	
建筑规模	拟建互联网科技馆, 总用地面积约17977.2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43212.96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9.57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13703.39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及框架-剪力墙结构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433228735元				
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 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 427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机关	
备注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桐乡市乌镇镇云享路南侧，智程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桐发改审【2022】1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互联网科技馆，总用地面积约1797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212.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9.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703.39平方米。计划工程费投资约48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7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整（¥43322873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5118000元）；

(2) 工程费(含税)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 2312020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②展陈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贰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 182928735 元);

(3) 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 3980000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余成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桐乡市乌镇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柒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叁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669573971

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凤仙街乌镇大桥西侧

邮政编码： 314501

法定代表人： 曹银月

委托代理人： 张纬

电话： 0573-8938767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桐乡工行乌镇支行

账号： 1204075109201020629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542955

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利民路399号

邮政编码： 314500

法定代表人： 鲍建虎

委托代理人： 余成平

电话： 0573-88131818

传真： 0573-88130211

电子信箱： 2563082684@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振兴东路支行

账号： 33001637253052500729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满钢
 (签字) 满钢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06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粤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
兴五道9号深圳北理工创新大厦16层1601室 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 518052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满钢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林超 委托代理人： 李萌迪
 电话： 0755-82999545 电话： /
 传真： 0755-82995667 传真： /
 电子信箱： 13603003195@126.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69 账号： 755932802910902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展厅布展设计与施工、展项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相关报验资料齐全，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7)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5月16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43.00%。（2）建安工程费按2013清单计价规范、2018湖北省定额，（2021）2263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后（下浮比例按照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5月23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设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48472.6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9%。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 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 7412.8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 7000 万元的按 7000 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32118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 模型设计,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p> <p>(2) 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p> <p>(3) 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p>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22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 年 1 月 22 日</p>		

设计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u>李恩承</u> 2025年 1月 22日
建设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李恩承</u> 2025年 2月 18日
接受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u>李恩承</u> 2025年 3月 18日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谢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业主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16-5222185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参建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56181.22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6000 平方米，为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示馆 EPC 总承包项目。</p> <p>工程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现已基本完成二楼展陈施工内容（甲方取消一楼施工内容），目前正在调试运行阶段，下一步准备竣工验收。</p>			
业主单位：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2.25			

5. 企业履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或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20888.6788	EPC	满意
2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2916.36415	工程总承包	满意
3	巫山县义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	满意
4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8355.658672	EPC	满意
5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13.432223	EPC	满意
6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39.181615	设计施工总承包	满意
7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91.88	设计施工总承包	满意
8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4950.664007	设计施工一体化	满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或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
9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浙江浣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4	EPC	满意
10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2099.7529	EPC	满意
11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综合展示项目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850	设计、装饰装修、软硬件采购安装、多媒体等	非常满意
12	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征集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90	概念方案设计	满意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业主单位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联系电话	021-63184477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现阶段已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项目概况：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建筑面积 22229.42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为 16210.2 平方米。需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服务实施工。			
业主单位：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盖章）  日期：2021.11.11			

(2)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主单位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826700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完工的布展工程深化设计服务、布展红线范围内布展施工、综合布展、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进行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布展面积 10044 m²。工程内容：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团队提交的设计方案对全馆布展实施，配合策展及设计团队对方案进行施工图制作、建筑改造以及展现制作等。现已开馆。</p>			
业主单位：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57616123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总建筑面积：45955.53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6940平方米，为巫山县城市规划馆建设项目。</p> <p>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土建改造、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实体沙盘、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信息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等。</p> <p>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等。</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8日前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已到达开馆条件。</p>			
业主单位：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11.7			

(4)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558-2264337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 对我司已完成的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阜阳市城南新区双创孵化中心, 西至西清路, 南至三清路, 东侧为柳清路。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其中: 布展面积 11475 平方米。</p> <p>工程承包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 展厅布展总体规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展览馆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 2、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布展施工, 包括展厅装饰、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整体整合设计、施工实施等整个展馆展示功能的全部施工内容, 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3、设备采购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等设计方案中所需的全部设备。 4、技术培训、后续维护管理等。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的全部内容。现已达到开馆条件。</p>			
 业主单位: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日期: 2024.01.10			

(5)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业主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97-8165063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为赣州市城市规划馆布展改造项目，该规划馆建筑面积：12820.00平方米，工程类别：1类，工程内容：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现已竣工开馆。</p>			
<p>业主单位：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日期：2023-12-28</p>			

(6)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业主单位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8400525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5300平方米），为龙泉驿区城市规划馆展示中心布展项目。</p> <p>工程承包范围：</p> <p>1、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p> <p>2、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数字沙盘；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p> <p>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阶段的工作，现已达到开馆条件。</p>			
<p>业主单位：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p>  <p>日期：2024-1-24</p>			

(7)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主单位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3-65685555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建筑面积:8620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2082平方米。</p> <p>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包括但不限于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实体沙盘模型制作及安装;呈现重庆出海出境大通道连接世界各地的美好景象。</p> <p>现已完工开馆。</p>			
业主单位: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2023.10.18			

(8)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业主单位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552-2045417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自贸大厦A栋1-4层(含序厅)，总建筑面积：62091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7740平方米。</p> <p>工程内容：</p> <p>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对展项制作及布展施工进行详细设计，直至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含现场土建改造、布展环境装饰、展项制作、多媒体互动系统设计及制作、模型制作、多媒体沙盘、灯光交互、影院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导览导视、配套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p> <p>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全部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负责对现场遗留土建工程施工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负责布展环境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确保整个展示馆展示功能、使用功能通过最终验收及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p>现已竣工开馆。</p>			
<p>业主单位：蚌埠市科学技术局（盖章）</p> <p>日期：2021.10.26</p>			

(9)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CS 扫描全能王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业主单位	浙江浣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3-88198527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已完成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展陈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项目概况： 装修及布展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分二层：一层为临展区，二层为规划馆，三层为路演厅/VIP 室。			
业主单位：浙江浣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9.3			

(10)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谢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业主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55-29996976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图书馆二、三层展厅，工程内容：（一）设计：展厅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规划展览馆所具备展示共和村呢个的全部设计内容；（二）施工：布展施工；（三）设备采购及安装；（四）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维护管理等，现已竣工开馆。</p>			
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1)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综合展示项目

表扬信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综合展示项目由贵司中标。

2021年12月10日，我单位组织专家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综合展示项目进行质量验收中一致通过，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本次项目内容涵盖展厅设计、展厅装饰装修工程、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程序内容、多媒体动画等。项目施工过程中遇上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复工、施工安全大排查等事件，项目管理团队克服困难，坚决落实我单位要求，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任务，此次顺利移交，体现了贵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综合实力。

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及全体参与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2022年1月13日



(12) 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征集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征集		
业主单位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联系电话	027-82711062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提交的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征集做出评价	√		
说明			
武汉规划展示馆展陈更新概念方案项目设计范围：武汉规划展示馆一至五层，全馆建筑面积共 22430 平方米，布展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一层城市书吧南侧户外空间及东门至金桥大道户外空间。			
业主单位：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8日 			

6. 企业、项目负责人信誉自查截图

(1) 联合体牵头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 法人姓名 | 列入名单事由 | 认定部门 | 列入日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要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反复失信行为，严重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重破坏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必须坚决治理规范。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为存在高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近期重点集中治理失信记录超过1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以下两类：一是近3年内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次以上，且相关失信行为没有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二是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礼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孟金金	221984****0340
张刚	251976****4930
王桂来	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利达至取有限责任公司	73300113-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70368150P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p> <p>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17时1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访问IP: 18356216402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督促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书](#)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聚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中心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域外、跨境、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7号 邮编: 100715 总机: 010-675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9203034号

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访问IP: 18356216402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督促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书](#)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聚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中心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域外、跨境、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7号 邮编: 100715 总机: 010-675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9203034号

(2) 联合体成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伟路1101号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C座405-9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p>暂无数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伟路1101号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C座405-9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C1L1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伟路1101号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C座405-9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金耀耀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金耀耀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金耀娜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高频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要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反复失信行为，严重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重破坏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必须坚决治理规范。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为存在高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近期重点集中治理失信记录超过1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以下两类：一是近3年内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次以上，且相关失信行为没有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二是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高频失信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金耀娜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公司	9145120159****977J
公司	55140080-1
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维瑞智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MA0051J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KC1L1K 金蝶娜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金蝶娜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17时1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856621640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监督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搜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p>已选条件: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p> <p>案由: 行刑罪 × 全文: 金时都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p> <hr/> <p>共检索到 0 篇文章</p> <p>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p> <p>暂无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 批量收藏</p>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群众信访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2038号

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856621640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监督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搜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p>已选条件: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p> <p>案由: 行刑罪 × 全文: 金时都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全文: 叶剑 ×</p> <hr/> <p>共检索到 0 篇文章</p> <p>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p> <p>暂无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 批量收藏</p>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群众信访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2038号

(3)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华卓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华卓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词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①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当事人: 周华卓 x 全文: 深圳市益微蓝创想显示有限公司 x 全文: 行拘罪 x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